

《稅務法規》

試題評析

今年稅法考題所得稅份量頗重占50%，另兩題則屬納稅義務人及租稅法之題型，命題趨勢大致與考前預測相符。第一題是考前多次強調之重點，乃「兩稅合一」之基本觀念題型；第二題是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算題型，只要考前略有複習，應可輕鬆作答；第三題、第四題是基本送分題型。綜合而言，今年考題普通考生應可拿80分，程度好者90分以上亦不困難。

一、在我國現行兩稅合一制度之下，稅額扣抵比率應如何計算？計算稅額扣抵比率之目的何在？試說明之。(25分)

答：

(一)稅額扣抵比率之計算方式

1.稅額扣抵比率 =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2.稅額扣抵比率不得超過上限規定

(1)未分配盈餘未加徵10%者，為 $25\% \div (1-25\%) = 33.33\%$

(2)未分配盈餘已加徵10%者， $32.5\% \div (1-32.5\%) = 48.15\%$

(3)未分配盈餘部分已加徵、部分未加徵10%者，按其占累積未分配盈餘之比例，分別依33.33%及48.15%加權平均計算，即： $33.33\% \times A + 48.15\% \times (1-A)$ 其中A為未分配盈餘未加徵10%者，占累積未分配盈餘之比例

(二)計算稅額扣抵比率之目的

營利事業分配盈餘時，應以稅額扣抵比率，按各股東或社員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計算其可扣抵之稅額，併同股利或盈餘分配。其程序如下：

股利淨額 × 稅額扣抵比率 = 股東可扣抵稅額

股利淨額 + 股東可扣抵稅額 = 股利總額

藉由稅額扣抵比率，計算股利總額，以寄發股利憑單給個別股東或社員，俾於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扣抵其應納稅額。

參考資料：高上《稅務法規》第二回82~83頁、(六)股東可扣抵稅額

二、某外國公司因在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乃委託營業代理人在台灣出租機器設備，因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業經向財政部申請核准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假設該外國公司今年在台灣出租某項機器設備之營業收入為2000萬元，請問

(一)該外國公司按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計算之「營利事業所得額」為多少元？

(二)營業代理人應代為扣繳之所得稅稅額為多少元？

(三)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經營那些業務項目，才可以申請依據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25分)

答：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不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是否有分支機構或代理人，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或由財政部核定，國際運輸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百分之十，其餘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百分之十五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但不適用第三十九條關於虧損扣除之規定。

(一)營業事業所得額為： $2000\text{萬元} \times 15\% = 300\text{萬元}$

(二)營業代理人按所得額之25%扣繳率扣繳，故應扣繳之所得稅稅額為： $300\text{萬元} \times 25\% = 75\text{萬元}$

(三)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下列四類業務項目，得適用之：

- 1.經營國際運輸
- 2.承包營建工程
- 3.提供技術服務
- 4.出租機器設備

參考資料：高上《稅務法規》第二回第94~95頁、營利事業所得稅(二)

三、何謂納稅義務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何？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何？試分別說明之。(25分)

答：

(一)納稅義務人：凡依法律規定有繳納租稅於國庫之義務者謂之，包括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之事業或團體等，為法律上之

課稅主體，納稅人對國家負有依法律規定、按時繳納租稅之責任。

(二)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加值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條)

1.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

營業人係指(營§6)：

- (1)以營利為目的：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非以營利為目的：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
- (3)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之營業場所。

2.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或持有人

3.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之營業場所者，其所銷售勞務之買受人。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之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者，為其代理人。

(三)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遺§6)

- 1.有遺囑執行人者：遺囑執行人。
- 2.無遺囑執行人者：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 3.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依法院選定某人為遺產管理人。

參考資料：高上《稅務法規》第一回第5~6頁、第三回第96頁

四、稅捐稽徵法有那些關於觸犯租稅刑事法之規定？試說明之。(25分)

答：

稅捐稽徵法有關觸犯租稅刑事法之規定如左：

- 1.第四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2.第四十二條 代徵人或扣繳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匿報、短報、短徵或不為代徵或扣繳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代徵人或扣繳義務人侵占已代徵已扣繳之稅捐者，亦同。
- 3.第四十三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除觸犯刑法者移送法辦外，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4.第四十八條之一 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左列之處罰一律免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一、本法第四十一條至四十五條之處罰。二、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

其中第四一 四三條是刑責暨罰金之規定，第四八條之一是自首免罰之規定。